ICS 67.160.20
CCS X 51

团　　体　　标　　准

T/CBIA　XXX—202X

电解质饮料

Electrolyte beverage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第 3 章、第 4 章、第 6 章、第 7 章为核心章节,并具有统一性。该部分知识产权归属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本文件仅供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会员企业自愿使用。未经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文件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书面批准授权。

征求意见稿

电 解 质 饮 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解质饮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 GB/T 10789 及本文件第 3 章定义的预包装电解质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QB/T 5727 等渗食品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解质饮料 electrolyte beverage
添加机体所需要的矿物质及其他营养成分，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如汗液流失等）消耗的体液中的电解质和水分的饮料。

3.2
电解质 electrolyte
钠盐、钾盐等可溶性盐类在水溶液中电离，形成的具有维持人体正常生理功能的电离成分。

3.3
渗透压 osmotic pressure
在渗透作用中，造成水从低溶质浓度溶液向高溶质浓度溶液移动的压力。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矿物质及其他营养成分可来源于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其他食品原辅料。

征求意见稿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可溶性固形物（20℃时折光计法）/%	≤8.0
渗透压/(mOsmol/L)	50~340
钠/(mg/L)	50~1200
钾/(mg/L)	50~340
注：其他电解质（如钙、镁、锌、氯等）的使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4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5.2 理化检验

5.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143 规定的“饮料中可溶性固形物的测定方法（折光计法）”进行检验。

5.2.2 钠和钾

按 GB 5009.9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3 渗透压

按照 QB/T 5727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渗透压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6.1.1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在一般情况下，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1.2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0 个最小独立包装且总净含量不少于 2 L 样品，分别用于感官、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及留样。

征求意见稿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出厂时由企业按本文件进行检验，符合本文件要求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本文件 4.2~4.4 规定的全部项目。

6.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

6.4.2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文件时，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6.4.3 检验结果中有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文件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则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

6.4.4 检验结果中若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不符合本文件时，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7.1.1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有关规定。

7.1.2 应标注钠、钾的含量或范围。

7.1.3 当产品渗透压为 250 mOsmol/L~340 mOsmol/L 时，可声称为等渗电解质饮料。声称等渗电解质饮料的产品，需标示渗透压范围。

7.1.4 当可溶性固形物在 3%~8%范围内，且钠含量和钾含量分别在 450 mg/L~690 mg/L，78 mg/L~195 mg/L 范围内时，可宣称“高效补水”。

7.1.5 产品的标签和/或包装上宜按照 GB/T 18455 标示回收标志。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7.3 运输和贮存

7.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曝晒、雨淋、重压；需冷链运输和贮存的产品，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

7.3.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和贮存。

7.3.3 应在清洁、避光、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

征求意见稿